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银行等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主要投资品种为银行等机构的结构性存款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闲置资金。

（五）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该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便于后期工作高效开展，提请董事会在批准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就该事项实施情况及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授权期限与决议有效期限一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坚持规范运作，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资金存储及委托理财管理细则》等相关专项管理制度，针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岗位职责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从制度层面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3. 严格执行事前审批程序。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需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品种、期间等信息；公司财务部对申请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根据评估结论及公司资金状况提出部门意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4. 规范受托方遴选与合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将审慎筛选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信记录较好及专业能力较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清晰约定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关键条款，保障我方合法权益。

5. 强化投后跟踪与风险处置。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投资进展与资金安全状况，如经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潜在风险，将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7. 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其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自身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